

「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諮詢會議議程

- 壹、會議時間：105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貳、開會地點：本會濟南路二段14號7樓大禮堂
- 參、主持人：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
- 肆、主席致詞：
- 伍、案由：

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自88年6月10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茲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本法修正內容，使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明確依法經營及維護其合法權益，本施行細則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有關申設審查、評鑑、換照等事項，已由主管機關另定授權子法所涵蓋；另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施行細則部分現行條文也已經提升至本法定明，毋庸重覆規定。茲依據本法第67條之授權，修訂「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總計13條，草案併附，並公開徵詢產業界意見，俾使修法作業更盡完善。

- 陸、討論事項：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